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15.92 亿元天津市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成交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4 月 12 日，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15.92 亿元天津市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预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公司为天津市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的预中标人。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出的天津市武清区农业委员会关于天津市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确定大禹节水为该项目的合同成交单位。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天津市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159,222.70 万元（大写：壹拾伍亿玖仟贰佰贰拾贰万柒仟元整），可用性付费投资收益率（%）：5.950%；施工总承包价款下浮率（%）：0.500%；运营维护服务费利润率（%）：5.500%；2019 年暂定运营维护服务费（万元/年）：2880.000 万元/年。

3、项目建设内容：负责天津市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对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 301 个规划保留村全面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站和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及运营维护。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项目移交内容和方式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单位。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主是天津市武清区农业委员会，信誉度优良，履约能力较好。

天津市武清区农业委员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成交金额占 201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123.96%。天津市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成交实施将在二年内完成工程施工并确认收入，对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建成后在运营期将对公司以后年度业绩的业绩持续产生积极影响。

2、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就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大禹节水紧跟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步伐，坚持“农业高效节水、农民安全饮水、农村污水治理”的产业定位，高度切合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导向。天津市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符合公司持续践行“三农三水”的产业定位与“大禹研发”、“大禹资本”、“大禹工程”、“大禹设计”、“大禹智造”、“大禹智慧水务”、“大禹环保”、“大禹农业”等八大板块战略布局的实践证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农村污水处理施工总承包业务，对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品牌和行业影响力。

3、该项目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项目风险提示

成交通知书提示：公司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与招标人天津市武清区农业委员会洽谈签订投资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协议签署事宜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